

职业技能等级补贴

1. 补贴对象

代表本区参加职业技能等级大赛，或参加本区综合技能竞赛获奖，或参加区级职业技能竞赛，或参加区级职业技能竞赛，或参加区级职业技能竞赛的个人，由本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后发放补贴。

2. 补贴内容及标准

(1)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大赛及全国选拔赛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，根据获奖等级给予1-3倍奖励。



(2)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大赛及全国选拔赛，根据获奖等级给予1-3倍奖励。



(3) 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及指导教师，可按照获奖等级给予补贴。上海市“劳动竞赛”、“职业技能大赛”、“上海五一劳动竞赛”、“青年工匠”等。



(4) 参加本区职业技能等级大赛及全国选拔赛，根据获奖等级给予1-3倍奖励。

一、补贴：3000元/人

二、补贴：2000元/人

三、补贴：1000元/人

(5) 经认定为本区职业技能等级大赛及全国选拔赛获奖选手，由本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后发放补贴。



补贴标准

一、补贴：3000元/人

职业技能等级补贴

1. 补贴对象

本区职业技能等级大赛及全国选拔赛获奖选手，由本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后发放补贴。

2. 补贴内容及标准

(1)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大赛及全国选拔赛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，根据获奖等级给予1-3倍奖励。



(2)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大赛及全国选拔赛，根据获奖等级给予1-3倍奖励。



补贴标准

一、补贴：3000元/人

二、补贴：2000元/人

三、补贴：1000元/人

(3) 经认定为本区职业技能等级大赛及全国选拔赛获奖选手，由本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后发放补贴。



(4) 获得“上海市职业技能能手”、“上海市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的个人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。



(5) 获得“上海市职业技能能手”荣誉称号的个人，给予以下补贴标准：

一、补贴：3000元/人



本办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补贴申请按本办规定执行。